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71961343A號

附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區域、分類、家數及規模之限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必要之財產」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對外捐贈金額或資產之比率」各1份(1071961343A-1.odt、1071961343A-2.odt、1071961343A-3.odt)



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區域、分類、家數及規模之限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必要之財產」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對外捐贈金額或資產之比率」。

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區域、分類、家數及規模之限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必要之財產」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對外捐贈金額或資產之比率」。

部長陳時中